

外籍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9年3月編印

##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2
三、應備文件.....	4
四、其他規範.....	12

###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 E 類(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 一、工作項目

(一)運動教練(代碼 01)

(二)運動員(代碼 02)

###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之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3 條規定，運動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li><li>2.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li><li>3.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li><li>4.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li><li>5.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教練工作內容必須符合教練證之運動項目，主要工作為培訓選手參加比賽。至指導一般民眾之健身房教練、瑜珈教練、舞蹈教室教練等非屬運動教練範疇。</li><li>2.國家運動教練證所稱國家非侷限於我國，另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出具之運動教練證及亦可採認。</li><li>3.國內單項運動協（總）會應屬教育部體育署登錄之機構；如屬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本部將上網確認查證，倘查無此機構或有疑義者，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li></ol>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2	外國人從事運動員之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4 條規定，運動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li> <li>2. 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li> <li>3. 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應與申請運動項目類別相符，倘為申請籃球或棒球等運動員，其工作經驗可於相關網站(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查得資料者，可採認該工作經驗文件。</li> <li>2. 運動員經國家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者，其國家非侷限於我國。</li> <li>3. 國內單項運動協（總）會應屬教育部體育署登錄之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機構；如屬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本部將上網確認查證，倘查無此機構或有疑義者，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li> </ol>
3	雇主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5 條規定，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li> <li>2. 政府機關。</li> <li>3. 公益體育團體。</li> <li>4. 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li> <li>5. 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並檢附證明文件之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含各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校等。</li> <li>2. 政府機關，例如：各縣市政府或行政法人等。</li> <li>3. 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li> <li>4.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商業登</li> </ol>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構或公司。	記表中營業登記項目為運動訓練、運動表演及運動競技等相關行業。 5.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 14 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故受僱來臺參與運動表演賽者仍須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如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須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 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繳審查費。</p> <p>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p> <p>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郵局劃撥收據，將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收據正本。</p> <p>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及退費原因說明書等文件，辦理退費。</p> <p>6.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p>
2	申請書	1.申請書應填具單位(雇主)名稱、單位印章(以單位章用印)，案件資訊(如工作類別、工作項目、申請項目、繳費資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雇主資訊(如單位名稱、單位統一編號、負	<p>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p> <p>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責人、單位章(以單位章用印)及負責人章(以負責人章用印)、雇主資格、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p> <p>3.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請雇主重新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英文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職稱、工作內容、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p> <p>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正確填寫。</p> <p>3.工作期間起訖日期及每月薪資或酬勞，名冊與契約書應一致。</p> <p>4.工作地址依外國人實際在</p>	<p>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2.「每月薪資」應依雇主與受聘僱外國人雙方簽署合意之合約書所載計酬實際情形填載，可填寫實際金額或「如契約」等。</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臺工作地址填寫。 5.應加蓋單位章。	
4	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1.得擇一提供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1.應與雇主單位設立登記表(或機構立案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2.雇主以人民團體之資格提出申請者，須另檢附有效之負責人當選證書。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1.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免附。 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第45條規定(詳如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 3.公益體育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另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倘雇主屬銀行業或保險業者及其他依相關法規營業項目無法登記體育、運動項目之業別，得出具聲明書代替。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1.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 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係為香港地區居民。 3.護照空白頁或外國人護照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已變更之舊護照，可免附。</p> <p>4.如於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p>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p> <p>2.工作內容應符合運動員或運動教練之工作性質。</p> <p>3. 聘僱期間：</p> <p>(1)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越契約期間，且若有不一致情形者，以申請工作期間為準。</p> <p>(2)所附契約應有明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日為自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但外國人名冊之申請期間仍應明確主張聘僱之起日)。</p>	<p>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p>
8	在臺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	<p>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運動教練者，方須檢附。</p>	<p>訓練計畫內容須包含外國人姓名、訓練對象、預計參與賽事、時間、地點及課程等，且應與申請許可工作之性質相符。</p>
9	運動教練證	<p>1. 國家運動教練證。</p>	<p>1. 得採認之工作經歷證明文</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明	<p>2. 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證明及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之推薦函。</p> <p>3.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出具之推薦函。</p> <p>4. 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出具載明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之推薦函。</p> <p>5. 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得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件如下：</p> <p>(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公司或機關(構)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公司或機關(構)名稱、公司或機關(構)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p> <p>(2) 主辦賽事單位官方網頁載有外國人參與賽事之內容(如美國職棒大聯盟、美國職業籃球聯盟等)。</p> <p>2. 外國人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於從事同一類別、同一項目且同一運動項目工作轉換雇主，或仍受聘同一雇主因聘期中斷而以新申請聘僱方式提出者，得免附左列文件。</p> <p>3. 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43條第5款)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得經會商免附左列第1項至第4項證明文件。</p>
10	運動員證明	1. 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	1. 得採認之工作經歷證明文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運動競賽之證明文件。</p> <p>2.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之推薦函。</p> <p>3.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得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件如下：</p> <p>(1)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公司或機關(構)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公司或機關(構)名稱、公司或機關(構)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p> <p>(2)主辦賽事單位官方網頁載有外國人參與賽事之內容(如美國職棒大聯盟、美國職業籃球聯盟等)。</p> <p>2.外國人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於從事同一類別、同一項目且同一運動項目工作轉換雇主，或仍受聘同一雇主因聘期中斷而以新申請聘僱方式提出者，得免附左列文件。</p> <p>3.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44條第3款)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得經會商免附左列第1項至第2項證明文件。</p>
11	原聘僱許可	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依雇主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函	原聘僱許可期間。 2.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	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2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申請聘僱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1.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者，應檢附本項應備文件。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載明雇主單位名稱、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及同意書作成日期(或同意受聘僱期間)等。 3.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工作許可期間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為3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3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均應逐頁加蓋雇主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文件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他文件得以載有雇主名稱之單位或系所戳章替代。
4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 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5	中譯本文件	雇主所送應備文件倘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依勞動部107年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09021號令）。	各項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
6	文件驗證	<p>1.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88081 號令)</p> <p>2.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於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p>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3.檢附之相關文件非屬前開須驗證者，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p>	
7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p>1.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p> <p>2.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將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p>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8	審核作業天數	<p>本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本部105年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6707號公告)。</p> <p>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7個工作天。</p> <p>2. 書面送件申請：若資料齊全，且雇主及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天。</p>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故本部係經雇主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予以許可，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聘僱日起算。</p> <p>2. 為避免雇主與受聘僱外國人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請雇主考量本部審核作業天數所需時間及早送件申請。</p>